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19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确保基于线上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顺利实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6月28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7月4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确保基于线上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顺利实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是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开展的教学,“线上”教学是理论知识的完整展现,是教学的必备活动;“线下”教学是基于“线上”的前期学习成果而开展的更加深入的教学活动,是对传统课堂教学活动的革新。混合式教学应推动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帮助学习者既可依据自身的基础、目标、时间、空间、节奏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全体教师利用学校建成的线上课程及校外优质线上课程,探索实施混合式教学,建立教师“引导、指导和督导”、学生“自学、互学和群学”的新型教学方法,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授课教师不仅要关注如何教,更要关注如何学以及学习的效果。

第四条 翻转课堂是混合式教学的一种高级形态,是在教师

主导下，实施自主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一种模式。翻转课堂可以有多种形式，实施翻转课堂需要有体现课程水平且内容完整的慕课（MOOC）作为支撑。混合式教学中，线上课堂为基于MOOC的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须遵循线上课堂实施规范；线下课堂须遵循线下课堂实施规范；过程管理须遵循教学管理规范。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管理

第五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所有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各教学单位应从学时认定、绩效考核、助教配备等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六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备案制度。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教师须参加学校举办的混合式教学培训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课程主讲教师须提前一学期提交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开设课程。申请文件包括《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计划申请表》（附件）及课程教学大纲。

第七条 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成绩等数据，作为教师评分和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申请文件组织督查教师进行教学督导工作，督查内容包括：

1. 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 线上教学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

3. 线下教学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

4. 考核成绩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要求

第九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教学须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

第十条 建议采取“大班讲授+小班翻转”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教师讲授以大班方式进行,而翻转课堂则以小班方式进行。亦可根据学生投入情况,实施“自主学习+翻转课堂”和“大班讲授+期末考试”的分层次教学模式。

第十一条 混合式教学实施前须提供明确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计划。在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每次课的教学类型(大班讲授/小班翻转)。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混合式教学学时应与各大类、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

1. 线上学时原则上为课程总学时的20-50%,线下教学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第一次课需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2. 鉴于混合式教学有MOOC支持,学生学习MOOC需占用时间。

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可压缩学生的线下课堂学时，但要求学生参与线下课堂的学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学时数的 1/3。

3. 由于有 MOOC 支持，教师可减少讲授部分所占用学时，但不可减少线下教学学时，线下教学学时可调整为在教师主导下的自主式、研讨式、辩论式、探究式等翻转课堂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4. 实施“大班讲授+小班翻转”教学，若开展小班翻转增加学时，即原 1 个大班（例如含 4 个小班）1 学时，改为小班翻转后则需 4 个学时（每个小班 1 学时），此时学时增加部分可报教务处批准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翻转课堂实施前需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需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课程教学活动类型及其持续时间。
2. 明确学生分组方式及每一个分组完成活动拟需要的时间。
3. 明确教学活动学生分组与课程教学目标之间的关系。
4. 明确课程评价方式、方法与评价准则。
5. 明确成绩构成与成绩获取方式。

第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教学成绩、线下教学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考试课程线上成绩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 30%，考查课程不得高于 40%，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

学过程，并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教学基本要求、公布的课程考核方式对学生考核等相关事宜，课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严格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第四章 线上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需要有 MOOC 或 SPOC，MOOC 或 SPOC 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引进的国内外优质课程，须符合相关大类、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水平要求，教学视频完整。

第十七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计划规划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向教务处申请开设 SPOC，填写相关申请表。教务处汇总 SPOC 开课申请并盖公章，向第三方慕课平台提交开课汇总信息。第三方慕课平台创建所有的 SPOC 并指定 SPOC 负责教师。SPOC 课程负责教师在线填写课程介绍页等相关信息后发布课程。教务处将学校学生信息导入到 SPOC。线下教学任课教师通知学生认证并选课。

第十九条 SPOC 教学内容。

1. SPOC 须公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包含：

(1) 课程基本信息，含课程名称、学时、教材与参考书、

授课教师与助教联系方式等；

(2) 明确学生应学习的内容及学习要求；

(3) 公布课程教学计划，含各项教学内容的线上线下教学时间安排；

(4) 明确成绩构成，以及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记录方式等。

2. 按课程教学计划，定期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3. 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

4. 定期发布课程作业，组织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

5. 定期发布课程测试或期中期末考试，组织课程测试工作。

6. 管理学生的各项成绩，需公示的成绩要及时公示。

7. 避免课程介绍页等开放内容中出现错别字或不规范等情况。

第二十条 教师须及时关注学生学习情况。

1. 要求学生必须在线下课堂开课两周内进入线上课堂。教师要通过各种手段，如电话、微信、邮件以及线下课堂等告知学生尽快进入线上课堂。

2. 关注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学生课程测试完成情况，避免出现截止日期后学生未完成作业或测试的情况发生。教师要采取各种手段积极与学生互动，调动学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互动的质量，同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纯洁性。

第二十一条 线上线下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线上成

绩原则上所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 50%。

第二十二条 SPOC 应完整的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视 SPOC 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线上课程须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章 线下课堂实施规范

第二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不是以线上课堂取代线下课堂，也不是淡化线下课堂教学，相反要强化线下课堂，强化线下课堂的学习效果。混合式教学中的线下课堂教学要更多关注学生的“学”以及学习的效果，而非仅仅教师的“教”。

第二十五条 线下课堂需要翻转（部分或全部），可以依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翻转课堂形式，如复述式、辩论式、研讨式、练习式、群组式等。通识课程建议采取“辩论式”翻转课堂；学科专业课程建议采取“复述式（生讲生评式）”或“练习式”翻转课堂；个性发展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建议采取“研讨式”“群组式”翻转课堂。鼓励教师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二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中，线下教学必须实现与线上教学的有机融合。线下课堂不允许出现以下情况：

1. 以播放视频替代线下课堂教学。
2. 教师不得脱离线下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3. 实施翻转课堂但没有 MOOC 支持，由此造成学生有互动但无系统讲授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
4. 简单重复 MOOC 讲授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则建议以不同方式讲授 MOOC 中教学内容，以强化学生的理解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等。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混合式教学试点课程，学校不定期为教师举办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他试点课程经验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申请混合式教学试点的课程，优先安排“智慧教室”供其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教师在第三方平台开设 SPOC 提供支持。如有费用需求，学校统一划拨专项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的 SPOC 服务，以便更好的服务于教师和学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计划申请表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混合式教学课程 教学计划申请表

开课单位: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课程负责人 (主讲教师)		手机号码	
开课学期 (教学周数)	20____至20____学年____学期(____周至____周)		
开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学 MOOC <input type="checkbox"/> 学堂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引用线上 课程名称		引用线上课程主 讲教师	
引用线上课程 开课学校		职称	
引用线上 课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一流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家一流课程		
引用线上 课程链接			
引用课程 开课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教学平台应用计划			
教学元素	应用次数	应用计划明细	
通知公告	个	是否应用平台功能给学生发布课程通知	
教学大纲	篇	是否具备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课件	件	是否通过平台给学生共享教学课件	

课程视频	个	是否通过平台学习课程视频资料
扩展资料	篇	是否发布与课程相关的其他扩展阅读资料
平时作业	次	是否在平台进行作业提交与批改
阶段测验	次	是否在平台开展课堂测验、阶段测验
成绩记载	次	是否将课程过程考核成绩通过平台发布给学生
课堂交互	次	是否利用平台功能在课堂与学生进行交互
线上答疑	次	是否利用平台讨论功能进行线上答疑
其他		

三、教学学时分配

教学形式	线上学习	线下理论	线下实验	线下实践	总学时
学时数					

四、教学安排

节次	教学内容（要点）	教学形式	学时	授课教师
1				
2				
3	如果不够可自行加行			

五、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类型	考核环节	成绩占比（%）	备注
线上成绩	课程资料学习		
	线上作业		

